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同意：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后，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619,962,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56 元/股调整为 5.51 元/股。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14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4 人调整为 403 人，授予数量由 3,034 万股调整为 2,982 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1 元/股，授予对象人数为 40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2 万股。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403 名激励对象 2,9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